

#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08.16)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「黎明技術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各系需受評貴定，本系制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完善本系自我評鑑之執行，達成本系自我改善成效。
- 第 2 條 本系自系務評鑑以每學年自我評鑑 1 次為原則，評鑑本系接受本校辦理評單位之追蹤管考。另為配合本校之評鑑計畫實施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。
- 第 3 條 本系成立系務自我評鑑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統籌規劃與成立自我評鑑小組。小組成員由系主任指定，並依據各評鑑內容指定分派本系教師任務工作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工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執行內部自我評鑑或各評鑑計畫，完成內部評鑑報告書，送交本校之校級評鑑單位。
  - 二、配合「黎明技術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內、外部自我評鑑。
  - 三、通過自我評鑑後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。
  - 四、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，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，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，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報告書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。
- 第 5 條 本系依據系務發展目標與計畫，系務自我評鑑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追蹤討論各項自我改善成效與修正改善措施。
- 第 6 條 本系自我評鑑以反映本系之教學品質為目的。其評鑑內涵應包括系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與研究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流向調查與雇主回饋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具體評鑑項目，由本校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。
- 第 7 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評鑑實施程序依「黎明技術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系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校外評鑑實地評鑑。內部自我評鑑，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，方式由本系自我評鑑小組訂定之，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。外部自我評鑑，配合校級辦理校外評鑑執行，邀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，由評鑑委員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。
- 第 9 條 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